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2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代炎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1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113年度毒偵字第2815號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，業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且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，查扣之甲基安非他命，因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持有第二級毒品案件為警查獲，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418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卷附之緩起訴處分書、報告書等在卷可按，並經本院核對相關偵查及執行卷宗屬實。

（二）本案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白色結晶3包，經送檢驗，確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足認確均係違禁物，又上開毒品之包裝袋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一併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

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

(三)聲請意旨就此部分，未聲請沒收「銷燬」，雖有未恰，惟本院依聲請為職權認定，認尚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方錦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欣妍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 轉碼編號	數量/鑑定結果	鑑定書	備註
一	甲基安非他命 (含包裝袋) B00000000	1包(編號1) 白色結晶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 基安非他命 單包純度約66.2 8%，檢驗前純質淨 重約24.408公克 (檢驗後淨重36.24 6公克)	高雄市的立凱旋醫院113 年11月21日高市凱醫驗 字第88818號濫用藥物 成品檢驗鑑定書(113 年度毒偵字第2815號卷 第141頁)	113年安保字第12 00號扣押物品清 單(113年度毒偵 字第2815號卷第1 69頁)
二	甲基安非他命 (含包裝袋) B00000000	1包(編號2) 白色結晶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 基安非他命 單包純度約73.2 7%，檢驗前純質淨 重約0.735公克 (檢驗後淨重0.981 公克)		

(續上頁)

01

三	甲基安非他命 (含包裝袋) B000000000	1包(編號3) 白色結晶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 基安非他命 單包純度約73.1 4%，檢驗前純質淨 重約0.213公克 (檢驗後淨重0.275 公克)		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	--